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56号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簿、登记程序、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等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条例》规定了登记簿的登记内容,要求登记机构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将不动产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权利限制状况等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予以记载;规范了登记形式,要求登记簿原则上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细化了保管责任,要求登记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永久保存登记簿,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任何人不得损毁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登记簿损毁、灭失的,要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等。

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减轻申请负担,《条例》简化了申请程序,强调当场审查

的原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以及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或者申请途径,否则视为受理;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条例》要求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条例》按照物权的有关规定,把登记资料查询人限定在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资料要向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资料。

为维护物权稳定,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条例》还明确,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围绕改善民生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六个方面提出25条意见,旨在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意见》指出,要深刻认识到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国家,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各民族共同开发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形成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要全面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道路的基本内涵,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要准确把握当前我国民族工作阶段性特征,包括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市场经济起步晚、竞争能力比较弱;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势头和发展低水平并存,总体上与东部地区发展绝对差距拉大、民族地区之间发展差距拉大问题突出;国家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和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仍然薄弱并存,历史欠账较多,一些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比较落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更加复杂;反对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斗争成效显著和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并存等。要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意见》指出,要明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民生为首要任务,以扶贫攻坚为重点,以教育、就业、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为着力点,以促进市场要素流动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贯通为途径,把发展落实到解决区域性共同问题、增进群众福祉、促进民族团结上,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民族地区特点的科学发展路子。要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财政转

移支付增长机制,率先在民族地区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银行、证券、保险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契机,在口岸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给予扶持,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重点向基层特别是农牧区倾斜,结合“十三五”规划制定,继续编制并实施国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规划、少数民族事业规划。要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把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作为重中之重。要多措并举扩大就业,支持发展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促进农牧民就业和稳定持续增收。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努力提升民族品牌培育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建设交通、水利、信息、能源、科技、环保、防灾减灾等项目。要集中力量扶贫攻坚,坚持民族和区域统筹筹,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的“造血”能力。

《意见》强调,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

助。要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重在平时、重在重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注重人文、文化、实体化、大众化,突出创建主题,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加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要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推广经验,树立典型,营造浓厚氛围。要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并在需要的民族地区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师资对口支援力度,做好双语教师招录工作,对双语教学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注重培养民汉双语兼通人才,提高少数民族干部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

《意见》要求,要积极配合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国家,中华文化是包括56个民族的文化,中华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的大家庭,牢固树立各民族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观念。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把尊重和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结合起来。

《意见》指出,要全面加强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完善有关民族工作的法规条例。要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加强少数民族人口信息资源整合,构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事和刑事问题归结为民族问题,不能把发生在民族地区的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问题。

《意见》明确,要完善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大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保持干部队伍合理结构。要造就优秀知识分子队伍,重视民族地区知识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骨干培养。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拟定于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23日16:30时止在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三楼会议室对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挂牌期间节假日不休息。报名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参加竞买。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持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等,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向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提出竞买申请并办理竞买资格确认手续。有授权人的还需

Table with 10 columns: 土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备注. Includes rows for Yc(工)2013-67 and Yc(工)2013-13-1.

地址: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联系人:焦奎香 皮春雷 联系电话:0632-7727821 2014年12月23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台国土资告字[2014]4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让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出让年期, 拍卖(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投资强度. Includes rows for GY2011-14, GY2011-15, and GY2014-1.

二、竞买人范围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三、竞买报名时间、登记办法 申请人在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月13日16时前到台儿庄区国土资源局索取出让文件,有意参加竞买者提交书面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6时,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持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办理报名手续。

四、报价时间、地点 上述宗地于2015年1月15日上午10时,在台儿庄区政务中心进行拍卖出让。如拍卖不成或拍卖不成,将直接在台儿庄区政务中心挂牌出让,挂牌日期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27日下午16时止(拍卖、挂牌期间节假日不休息)。

联系地址: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用地科 联系人:王坤 刘莉 联系电话:0632-6681816 6681625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 2014年12月23日

山亭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山国土资告字[2014]07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山亭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年), 投资强度 (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挂牌起始价 (万元), 项目准入条件, 备注. Includes rows for 2013-159, 2014-5, and 2014-69.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既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须提交联合竞买协议书。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挂牌出让时间及地点 1、公告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11日 2、挂牌时间: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22日17:00时 3、报价时间:挂牌期间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节假日不休息) 4、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现场报价,不接受口头、邮寄及电子邮件报价

5、报价地点: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窗口) 四、挂牌文件的索取及报名 有意竞买者请持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等,于2014年12月29日起向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窗口)提出竞买申请,并办理竞买资格确认手续。挂牌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至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6时,挂牌竞买申请截至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6时。竞买人取得该宗地后保证金冲抵土地价款,未竞得者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具体事项 山亭区2013-159号宗地地面建筑物、附着物资产额为268.94万元,该宗地地面建筑物、附着物已经山亭区人民政府没收,土地竞得者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需办理向山亭区人民政府购买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手续。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温胤 张会 联系电话:0632-8829222 8818726 山亭区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23日

通知

因你违反我公司与你签定的薛城香江花园十号楼二单元四层402室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我公司已于2010年5月24日向你送达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并通知

减资公告

将由你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枣庄市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由李祥云、李秀芝、山东欧亚房地产开发有限

减资公告

公司变化更为李祥云、李秀芝。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至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山东欧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峰城区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公告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下列社会团体准予注册登记,现予公告: 社会团体名称:枣庄市峰城区种苗协会 登记证号:鲁社证字

遗失公告

▲所有权人为张亚,共有人为张奎艳,坐落于薛城区永福南路清泉花园住宅楼东4单元1层西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权证丢失,房产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6号,共有权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7号,声明作废。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定额票据存根丢失,贰拾元票号:23704140000700352657至23704140000700352666共计10张,拾元票号:23704130000600429823至23704140000700352628共计6张,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枣庄以琳箱包有限公司公章及财务章于2014年12月19日丢失,声明作废。 ▲枣庄以琳箱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于2014年12月19日丢失,注册号:370404200006798,声明作废。 ▲车主郑军义,车牌号鲁DBK271的红色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已损坏报废,并拆解作废铁处理。该车的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丢失,声明作废。朱淋淋承担以上车辆注销的一切法律责任。 ▲坐落于市中区光明东路东郊花园5号楼东2单元2层东户的《商品房备案证明书》丢失,备案号:枣房备字1404320号,房产证号:枣房房产证字20088897号,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所有权人为张亚,共有人为张奎艳,坐落于薛城区永福南路清泉花园住宅楼东4单元1层西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权证丢失,房产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6号,共有权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7号,声明作废。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定额票据存根丢失,贰拾元票号:23704140000700352657至23704140000700352666共计10张,拾元票号:23704130000600429823至23704140000700352628共计6张,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1月7日10时对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拍卖厅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戒指230枚,吊坠2个,项链1条,参考价95.09万元,交保证金10万元 2、原鲁H68700别克赛欧轿车,参考价4.86万元,交保证金0.5万元 3、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后山的石料场内的变压器1台、配电开关柜1个、电柜柜一个,参考价23850元,交保证金5000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标的。

遗失声明

▲枣庄华恒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5200002121,声明作废。 ▲枣庄马可波罗快捷酒店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号码:鲁税枣字370402595228118号,声明作废。 ▲山东钜康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000200004326,声明作废。 ▲王维源《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为:0370219843号,声明作废。 ▲王燕身份证丢失,证

遗失声明

号:37040319620810002X,声明作废。 ▲马瑞昕《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为:M370950996号,声明作废。 ▲牛庆玉警察证丢失,号码为:3761404,声明作废。 ▲吴东升电工证丢失,电工证号:T370405196905103739,声明作废。 ▲山东正伟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040028017486,声明作废。 ▲北京创新宏盛商贸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040030000455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枣庄以琳箱包有限公司公章及财务章于2014年12月19日丢失,声明作废。 ▲枣庄以琳箱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于2014年12月19日丢失,注册号:370404200006798,声明作废。 ▲车主郑军义,车牌号鲁DBK271的红色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已损坏报废,并拆解作废铁处理。该车的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丢失,声明作废。朱淋淋承担以上车辆注销的一切法律责任。 ▲车主梁辉辉,车牌号鲁DR577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已损坏报废,并拆解作废铁处理。该车的行

遗失声明

▲所有权人为张亚,共有人为张奎艳,坐落于薛城区永福南路清泉花园住宅楼东4单元1层西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权证丢失,房产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6号,共有权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7号,声明作废。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定额票据存根丢失,贰拾元票号:23704140000700352657至23704140000700352666共计10张,拾元票号:23704130000600429823至23704140000700352628共计6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所有权人为张亚,共有人为张奎艳,坐落于薛城区永福南路清泉花园住宅楼东4单元1层西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权证丢失,房产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6号,共有权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7号,声明作废。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定额票据存根丢失,贰拾元票号:23704140000700352657至23704140000700352666共计10张,拾元票号:23704130000600429823至23704140000700352628共计6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所有权人为张亚,共有人为张奎艳,坐落于薛城区永福南路清泉花园住宅楼东4单元1层西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共有权证丢失,房产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6号,共有权证号:枣庄权证薛城字第316537号,声明作废。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定额票据存根丢失,贰拾元票号:23704140000700352657至23704140000700352666共计10张,拾元票号:23704130000600429823至23704140000700352628共计6张,声明作废。